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青少年輔導計畫」、「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，發揮輔導工作的教育效能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校長：綜理認輔工作事宜。
- 二、教導處主任：協助認輔工作與學生輔導事宜。
- 三、訓導組長：協助認輔工作、會議資料整理、個案初步篩檢及輔導資料處理、保管。
- 四、認輔老師：執行認輔教師工作事項。

肆、對象：

本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經級任教師調查、各行政人員發掘認為有需要實施之學生或學生動要求協助者。

伍、認輔教師：

- 一、本校全體教師，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- 二、對本項工作有熱忱之本校愛心志工隊員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陸、認輔教師安排：

- 一、由教導處依接受認輔學生人數妥適編配安排。
- 二、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每位認輔人員認輔一位小朋友為原則。

柒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建立個案資料，了解個案背景。

二、晤談認輔學生。

三、電話關懷認輔學生。

四、必要時實施認輔學生家庭訪問，宣導親職教育理念。

五、接受輔導知能專業研習或進修。

六、接受專業督導，提昇認輔品質及績效。

七、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。認輔學生

輔導資料務必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。

捌、教導處執行事項：

一、召開認輔小組會議，討論認輔工作執行及檢討執行情形。

二、鼓勵教師及愛心志工參與認輔工作。

三、編配認輔教師及接受認輔學生名冊。

四、鼓勵並規劃認輔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。

五、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玖、獎勵：績優認輔教師，函報縣府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處主任：

校長：

以愛心與耐心輔導孩子



說明：認輔教師與學生 1 對談



說明：認輔教師與學生 2 對談